

# 孝义市城市管理局文件

孝城管〔2024〕60号

## 关于做好中秋、国庆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 通 知

局各中心，股室、中队，各企业：

2024年中秋节、国庆节即将来临，为全面落实各级关于“中秋、国庆”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安排部署，坚决预防和遏制各类事故发生，确保节假日期间安全生产形势稳定，根据《孝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中秋、国庆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》（孝安办发〔2024〕98号）要求，现就做好“中秋、国庆”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守牢安全底线

各中心，股室，各企业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

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各级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、强化风险意识，严格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和“三管三必须”要求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压紧压实安全责任链条，推动节假日安全生产落细落实；深刻吸取近期各类事故教训，突出事故警示教育、认真做好举一反三，要深入研判中秋、国庆假期安全生产工作特点，结合各自各自实际，全面分析评估可能面临的安全风险，作出针对性部署安排，注重风险防控、强化隐患排查，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，扎实做好“中秋、国庆”期间安全生产工作。

## 二、紧盯重点行业，加强安全检查

各中心，股室，各企业要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抓手，结合行业领域特点，落实以下安全生产工作任务：

**（一）企业：**压实企业主要负责人第一人责任，确保企业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落实到位，切实提高企业隐患排查和整改质量。

**1. 消防：**深刻吸取近年来各类火灾事故教训，结合今年安全生产月主题“畅通生命通道”，重点排查是否违规使用易燃材料、锁闭安全出口、堵塞安全通道、电动摩托违规充电等突出违法行为，紧盯用火用电、临时建筑使用保温材料、电气（割）焊作业等关键环节消防隐患。要加强人员密集场所用火动火安全管理，严格执行审批制度，禁止在作业时间进行动火作业，需要动火作业的区域应当与使用、作业区域进行防火分隔并加强现场监管看

护，坚决防范遏制火灾事故的发生。

**2. 重大危险源：**强化重大危险源常态化风险管控，严禁装置设备带“病”运行。做好可燃气体存储装置和输送管道的防爆、防雷电、防泄漏，提前落实储存场所通风、降温、防湿、防潮措施。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、储存、销售、运输等行为。

**3. 重大事故隐患：**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，学习贯彻《城镇燃气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》和其他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涉及事项，全面建立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，加大对动火、有限空间、检维修、特种作业检查排查力度，全覆盖排查重大隐患，全方位落实管控措施，时时清除、处处根除安全事故隐患，坚决遏制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。

**4. 建设施工安全：**涉及项目建设的企业，特别是存在外包施工队伍、灵活用工的企业，严格落实城市管理领域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的工作部署，以本企业安全部门为基础，建立专职性工程施工建设监管队伍，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，严格落实安全防护措施，加强对深基坑、高支模、脚手架、起重机械、高边坡以及房屋拆迁等施工部位和环节的隐患排查治理，严禁雷电、暴雨、高温、大风等极端天气时强行组织施工。同时，要开展对外包施工队伍的检查，检查施工队伍是否建立安全管理人才队伍、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、特种作业是否纳入审批管理、对现场操作（作业）人员是否进行班前（岗前）教育和安全技能教育培训等方面排查检查。

**5. 燃气安全：**要发挥专班作用，全面做好全市燃气风险大排查。加强餐饮经营场所、学校、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居民住宅燃气安全排查和宣传，特别是对烧烤店、小吃摊、大排档、夜市等，要组织全面排查和巡回检查服务，确保全覆盖、底数清、控风险、消隐患，切实把燃气安全防范责任和措施落实到最后一“一厘米”。

**(二) 各中心：**严格落实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，压紧压实主要负责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，进一步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，组织会议安排本行业安全生产工作，督促相关股室、中队深入所辖管企业进行督导，督促企业要积极开展自查自改，建立问题清单，责任到人，整改到位。

### **三、突出事前预防，做好防灾减灾**

各中心，股室，各企业要切实抓好防灾减灾工作。要对防汛关键设施安全进行再排查，深刻吸取以往秋汛水灾教训，采取针对性措施防范秋季洪涝灾害；要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排查工作，确保不留死角。要健全完善应急预案、应急工作机制、强化应急演练，确保险情灾害信息第一时间通知到位，提前做好人员转移、避险安置、停产撤人等工作。

### **四、严格值班值守，做好应急处置**

各中心，股室，各企业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、外出报备制度和信息报告制度，强化多部门联动响应，及时掌握“中秋、国庆”期间出现的异常情况，并及时发布

预警信息。一旦发生事故，要严格按规定时限要求报告事故信息，坚决杜绝迟报瞒报不报。要完善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，强化应急物资和装备储备，各类应急救援队伍要始终保持备战状态，结合“中秋、国庆”期间安全风险特点，前置救援力量，确保发生险情第一时间响应，第一时间有效妥善处置，最大限度减少损失。

各企业于10月8日前将“中秋、国庆”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报送局安全应急股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孝义市城市管理局

2024年9月11日印发

---